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莉、徐云萍、张莎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任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杨莉、徐云萍、张莎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1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杨莉、徐云萍、张莎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三年。

独立董事简介

杨莉，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高分子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沈阳

长桥胶带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在沈阳第四橡胶厂任副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秘书长；2019年1月至今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顾问。2016年6月至2022年3月任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宁波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华密新材独立董事。

徐云萍，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邢台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讲师；1996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邢台学院任讲师、副教授；2010年至今，任邢台市顺德税务师事务所所长、邢台瑞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邢台旭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华密新材独立董事。

张莎莎，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0年8月-2016年5月，任河北张之永律师事务所（现河北国途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5月-2022年7月任河北国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河北国途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华密新材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无独立董事缺席情况，独立董事杨莉、徐云萍、张莎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杨莉	5	5	0	0	2	2
徐云萍	5	5	0	0	2	2
张莎莎	5	5	0	0	2	2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杨莉、徐云萍、张莎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后，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同意
2022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杨莉、徐云萍、张莎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视频等形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未发现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四）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和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学习培训情况

2022 年度，杨莉、徐云萍、张莎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通过加强对各类规则制度的研

习，从而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治理提出合理的意见，督促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更加认真忠实地履行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作用，切实地维护全体股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莉、徐云萍、张莎莎
2023 年 4 月 7 日